

郑州市惠济区城市管理局惠济区垃圾分
拣中心运营项目

招标文件

采购人：郑州市惠济区城市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鹏轩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年十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29
第四章 采购需求	39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2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0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郑州市惠济区城市管理局惠济区垃圾分拣中心运营项目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郑州市惠济区城市管理局惠济区垃圾分拣中心运营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11 月 11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采购编号：郑惠财公开招标-2025-12
- 2、项目名称：郑州市惠济区城市管理局惠济区垃圾分拣中心运营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18000000.00 元，最高限价：1800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郑惠财公开招标-2025-6	郑州市惠济区城市管理局惠济区垃圾分拣中心运营项目	18000000.00	1800000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确定一家运营单位，开展惠济区厨余垃圾、果蔬垃圾、大件垃圾、废旧纺织物、可回收物、有害垃圾的收集、运输、处置；对分拣中心厂区、设备日常维护、参观接待等工作。（详见招标文件）

5.2 服务质量：合格，满足采购人要求。

5.3 服务期限：两年。

5.4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5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6 包段划分：本项目共划分为一个标段。

6、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限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为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3、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

3.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被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至资格审查结束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zxgk.court.gov.cn/shixi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如核查情况与投标文件不一致时，以采购人、代理机构现场核查结果为准。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书面承诺，格式自拟）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5 年 10 月 21 日至 2025 年 10 月 27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3:59，下午 14: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3、方式：网上下载，请在规定时间凭企业 CA 密钥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点击“交易主体登录”进入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下载所含格式（*.ZZZF）的招标文件及资料，供应商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的，其投标文件可能无法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

4、售价：0 元。

四、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5 年 11 月 11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上传经 CA 锁签章和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五、投标文件的开启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5 年 11 月 11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惠济区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执行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等政府采购政策。

2、尚未办理企业 CA 锁的，河南省信息化发展有限公司开通了 CA 数字证书在线办理功能，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交易主体如需办理 CA 数字证书业务的，可通过以下链接：[（http://xaca.hnxaca.com:8081/online/ggzyApply/index.shtml）](http://xaca.hnxaca.com:8081/online/ggzyApply/index.shtml)在线办理，点击交易中心登录入口自助绑定。如遇使用问题请拨打客服电话 0371-96596。（详见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信安 CA 开通数字证书在线办理的通知）公告）技术支持咨询电话:0371-67188807，4009980000）。

3、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递交任何纸质资料或证明，无需交纳原件（投标文件中应附清晰的复印件或扫描件，由于模糊不清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辨别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进入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所有供应商应提前 30 分钟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先进行签到，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大会、投标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等活动。

4、具体操作事宜详见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事指南-政府采购栏发布的《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V1.0》，根据手册要求做好不见面开标的准备工作。请投标人务必按照《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V1.0》的要求设置参与不见面开标的电脑环境，否则由此可能引起的签到失败、解密失败或无法解密等问题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本项目将实行电子评标，请供应商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首页“办事指南”栏目中下载最新版本的“新点

响应文件制作软件（河南省版）”及“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操作手册-响应文件制作手册”，安装工具软件后，使用“文件查看工具”打开招标文件认真阅读。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必须使用“新点响应文件制作软件（河南省版）”。

6、投标人应在解密时间内插入 CA 锁，输入密码，进行解密；如果在解密时间内解密失败，可再次解密；解密时间结束后不可解密。

7、采购代理服务费由中标单位支付，收费标准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文件执行。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郑州市惠济区城市管理局

地址：郑州市开元路 8 号

联系人：弓妍

联系方式：0371-63639525

2、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鹏轩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管城回族区福禄街与中兴南路交叉口嘉亿东方大厦 8 楼 807 室

联系人：张凯、范丹丹

联系方式：15838105290、13598853044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凯、范丹丹

电 话：15838105290、1359885304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采购人	名称：郑州市惠济区城市管理局 地址：郑州市开元路8号 联系人：弓妍 联系方式：0371-63639525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鹏轩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管城回族区福禄街与中兴南路交叉口嘉亿东方大厦8楼807室 联系人：张凯、范丹丹 联系方式：15838105290、13598853044
1.1.4	项目名称及编号	项目名称：郑州市惠济区城市管理局惠济区垃圾分拣中心运营项目 采购编号：郑惠财公开招标-2025-12
1.1.5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1.6	标段（包）划分	本项目共分1个标段
1.2.1	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内容	详见招标公告
1.3.2	服务期限	详见招标公告
1.3.3	服务质量	详见招标公告
1.4.1	供应商资格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依据《郑州市财政局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稳经济促增长的通知》（郑财购[2022]5号）文件精神，合理简化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相关证明材料，试行“信用+承诺”准入制，各供应商无需提供财务状况、社保资金等证明材料，仅须如实提供书面承诺符合资格条件且无纳税、社保、重大违法等方面失信记录以及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能力的声明函，即可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资格承诺声明函格式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四、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一）资格承诺声明函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3、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 3.1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被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至资格审查结束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zxgk.court.gov.cn/shixi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如核查情况与投标文件不一致时，以采购人、代理机构现场核查结果为准。 3.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书面承诺，格式自拟） 注：各潜在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须将全部资格证明材料上传至投标文件的“资格文件”模块，供应商因上传至“资格文件”模块的资格证明材料有缺失导致资格审查不通过的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1.4.3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开标结束后，采购人代表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入评标程序。
1.4.4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	踏勘现场	不组织。各供应商在开标前可自行到采购人单位所在地或本项目涉及地点进行现场勘察，以获取制作投标文件或签订合同所需的相关资料。
1.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的修改、澄清、招标文件的补充文件（如有）等。
2.2	采购人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采购人如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变更公告方式向已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发出，并发布在本次招标公告的同一媒体上，供应商应实时关注并及时下载。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2	供应商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至之日 10 日前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供应商应在澄清文件发出 24 小时内电子交易平台回复，确 认已收到该澄清文件，不回复的视为已接收；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关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是否刊登本项目招标文件澄清文件，并自行查看下载，如由于供应商未看到澄清文件而带来的风险，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3.3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4	投标保证金	不要求，供应商需提供投标承诺函。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5	签字或盖章要求	（1）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用供应商单位的 CA 印章。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的 CA 印章。若有委托代理人，且委托代理人没有 CA 锁，则投标文件可上传有手写签名的扫描件。 注：盖章或签字之处应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电子签章
4.1.2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2025 年 11 月 11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1. 加密投标文件（.ZZTF 格式）应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上传到 郑 州 市 公 共 资 源 交 易 中 心 电 子 交 易 平 台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上传投标文件菜单。 2. 投标人须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并按要求上传经 CA 锁签章和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ZZTF 格式），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

		期上传，采购人不予受理。 3.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的网为：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 4. 投标人应认真学习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事指南-政府采购栏发布的《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V1.0》，根据手册要求做好不见面开标的准备工作。 5. 由于本项目开标为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与投标签到，无需递交任何纸质资料或证明，无需交纳原件（投标文件中应附清晰的复印件或扫描件，由于模糊不清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辨别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 请投标人务必按照《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V1.0》的要求设置参与不见面开标的电脑环境，否则由此可能引起的签到失败、解密失败或无法解密等问题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 投标人应在开标前 30 分钟，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先进行签到，然后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8. 投标人应在解密时间内插入 CA 锁，输入密码，进行解密；如果在解密时间内解密失败，可再次解密；解密时间结束后不可解密。
4.1.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 开标地点（远程开标机位）：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六楼 A 区第八开标室（中原西路与图强路交叉口郑发大厦）。 备注：投标人应当在开标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签到、文件解密等。各投标人

		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现场解密，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7 人，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政府依法组建的相关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1-3 名
7.5.2	履约担保金额	无
11.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是 （1）加密电子投标文件（*.ZZTF 格式）须在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2）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为“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3）开标时，投标人必须使用企业 CA 密钥对本单位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供应商用来解密的企业 CA 锁应与制作本项目电子投标文件时所用的 CA 锁为同一把锁，否则由此造成的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等问题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根据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行不见面开标服务的通知，所有投标人不需提供证书原件，投标文件中应附相应的真实有效清晰的扫描件。由于模糊不清导致评委无法辨别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逾期上传/送达的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注：各潜在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须将全部资格证明材料上传至投标文件的“资格文件”模块，供应商因上传至“资格文件”模块的资格证明材料有缺失导致资格审查不通过的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2	采购控制价	本次项目采购控制价：单价 900 万/年

		服务期 1800 万元 凡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过“采购控制价”的，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不予进行后续评审，按无效标处理。
3	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4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5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除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8 条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少于三个的，采购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6	定标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确定中标人。
7	合同签定与备案	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采购人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 1 个工作日内，及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惠济区政府采购网”依法公开政府采购合同信息。
8	招标代理服务费	按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规定的收费标准，向中标供应商收取。
9	付款方式	本项目付款按季度支付给乙方。甲方于次季度第一个月的上旬核查，并将该季度的考核结果公布至乙方，经双方签字并盖章确认无误后甲方进行支付。
10	履约验收	采购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招标文件、中标方的投标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采购人可以视

		项目情况邀请第三方机构或者参加本项目投标的落标人参与验收。验收情况作为支付服务款的依据。如有异议，以相关质量技术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结果为准，如产生检验检测费用，则该费用由过失方承担。
11	政府采购政策	1、为贯彻落实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豫财购[2013]14号《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政府采购促进小型微型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郑财购[2019]9号《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充分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对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郑财购[2022]5号《郑州市财政局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稳经济促增长的通知》，本项目鼓励中小企业参与投标，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为依据。 关于投标报价评分中给予小微企业优惠的说明：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根据郑财购[2022]5号《郑州市财政局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稳经济促增长的通知》，评审时给予小型或微型企业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中小企业用评审报价参与评分。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

	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根据财库[2019]9 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文件规定，本项目如涉及到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5、根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规定，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实行审核管理。本办法所称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根据《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规定，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应当设定为进口产品。 6、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自主创新首购产品，应当采购由财政部会同科技部等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内的产品。 7、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无线局域网产品，应当优先采购《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如涉及到信息安全产品，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
--	--

		息安全产品。 8、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计算机办公设备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是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本次不涉及。 9、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2	惠济区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惠济区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惠济区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登录-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可以查询联系
13	其他	1、投标人应认真考虑投标报价风险以及成交后自身的经济承受能力，尤其是要慎重合理确定利润，自主投标报价，不提倡盲目压价。 2、采购人需要修改、补充的其他内容如增加、变更、澄清等 以网上提交的形式上传至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请投标人自行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查看，不再另行通知所有供应商。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归采购人。 3、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 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按招标公告、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 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 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4、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均是本项目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5、本次招标货币：人民币。 6、本招标文件内容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内容不一致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内容为准。 7、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8、本项目采购标的属性：服务。 9、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
--	--	---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1.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1.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6 本项目标段划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本项目采购内容、服务期限和服务质量

1.3.1 本招标项目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服务质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格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为本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提供咨询服务的；
- （3）为本招标项目提供采购代理服务的；
- （4）为本招标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 （5）与本招标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6）与本招标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7）与本招标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8）被责令停业的；
- （9）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0）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1)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问题的；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4.3 资格审查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4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费用承担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采购人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1.10.2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变更公告方式向已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发出，并发布在本次招标公告的同一媒体上，供应商应实时关注并及时下载，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变更公告方式向已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发出，并发布在本次招标公告的同

一媒体上，供应商应实时关注并及时下载。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供应商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2.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招标公告
- （2）供应商须知
- （3）评标办法
- （4）采购需求
- （5）合同条款
- （6）投标文件格式
- （7）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2.2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否则由此引起的任何后果均由供应商自己承担，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系统发布）发给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如果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或者修改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或者修改。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有效性，并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完全的响应，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3.1.2 投标文件格式详见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报价，并以人民币币种签约、结算。

3.2.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开标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3.2.3 供应商只能提出一个不变报价，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选择价。投标报价应是指满足采购需求所需的全部费用，各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服务所发生的费用，如果中标，不得再以任何理由要求追加费用。

3.2.4 投标价格不作为中标的唯一因素，不保证最低价中标。

3.2.5 如投标报价表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投标保证金：无。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相应的资格证明材料，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以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的，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形式投标的，须提供联合体各方的资格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

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6 备选投标方案（不适用）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供应商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负责。其中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质量标准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ZZTF）到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3.7.4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3.7.5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投标文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的，都须加盖供应商的 CA 印章。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都须加盖法定代表人的 CA 印章（若未加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CA 印章，可在纸质文件上签字（或盖章）后扫描上传生成上传所需的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6 加密投标文件（.ZZTF 格式）1 份，应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到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文件菜单。投标文件包括投标函、投标文件正文及资格证明文件。

3.7.7 未按规定签署的投标文件将导致投标无效。

3.7.8 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无效：

-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 (3) 不同供应商通过同一单位的 IP 地址上传响应文件；
- (4)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6)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7)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 4.1.1 供应商应在本章前附表第 4.1.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4.1.2 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1.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 4.1.4 逾期上传的或者误传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在本章前附表第 4.1.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系统发布）。

4.2.2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7 条规定进行编制、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前附表第 4.1.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在线参加。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远程不见面开标）：

- (1) 公布投标人；
- (2) 查看投标人名单；
- (3) 投标人解密；
- (4) 招标人解密；
- (5) 唱标；
- (6) 开标结束。

5.2.2 注意事项

(1) 采购代理机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进行开标。供应商无须到现场参加开标。供应商应持 CA 数字证书通过网络参加开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签到及解密。在开标结束之前，供应商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开标过程中提出，主持人现场回复。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异议的，视同认可开标过程。

(2) 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其投标将被拒绝。

(3) 逾期解密或者超时解密或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无法正常解密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4) 异议回复（如有）完成之后开标结束。

5.3 开标疑议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应当通过交易平台提出。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方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6.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6.3.4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4 投标无效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4)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属于串通投标，或者依法被视为串通投标；
- (7)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供应商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8)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与其他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 (9)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

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确定中标人。

7.2 中标公告

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省

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惠济区政府采购网》和《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中标结果公告，招标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7.3 质疑与投诉

7.3.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7.3.2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7.3.3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本章7.3.1、7.3.2款要求时间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7.3.4 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重复或分次提出的、内容或形式不符合招标文件《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7.3.5 质疑函接收部门采购人，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3.6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答复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7.4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7.5 签订合同

7.5.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中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赔偿；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当出现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与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

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7.5.3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7.5.4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7.5.5 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本项目合同的依据。

8. 重新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投标截止时间止，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有效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3）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9. 质疑与投诉

9.1 质疑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

（财政部令第 94 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邮寄件、传真件不予受理），逾期不再接收。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9.2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磋商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纪律和监督

10.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0.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

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10.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在评标活动过程中，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10.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 评审 标准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信用查询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1 项规定
2.1.2	符合 性 评 审 标 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的单位名称一致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
		投标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未超过采购控制价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3.2 项规定
		服务质量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3.3 项规定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	若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则投标无效
		权利义务	符合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其他要求	投标文件中没有附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且没有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内容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投标报价：10 分 服务方案：70 分 商务部分：20 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2	投标报价 (10 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以投标总报价进行计算）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 注： 1. 供应商报价最高得分为 10 分，报价得分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2. 评审时给予小型或微型企业 20%的价格扣除，并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即评标价=投标价×（1-20%）；除上述情况外，评标价=投标报价。对于中型企业产品的价格不予扣除。（注：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在评审过程中不予认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注：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服务方案 (70 分)	总体服务方案 (20 分)	供应商制定运营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分类管理、分类储存、分类处理、组织管理、开展模式、应急管理，数据智能化管理、场区及设备维护方案等方案。

			(1) 内容详实, 方案科学、合理、安全, 考虑周全, 措施到位, 针对性强, 完全能够满足招标的需要, 得 20 分; (2) 内容完整, 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安全, 基本考虑周全, 措施基本到位, 针对性较强, 可以满足招标的需要, 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 得 15 分; (3) 内容基本完整, 方案在科学、合理、安全性方面一般, 考虑不周, 措施不够到位, 针对性不强, 虽然能够基本满足招标的需要, 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 得分 10 分; (4) 缺项或者不可行或不符合项目需求的不得分。
		岗位责任制度、作业流程 (7 分)	(1) 能提供详细、完整、全面的岗位责任制度及作业流程、标准的得 7 分; (2) 方案较全面、完整的得 4 分; (3) 内容简单, 一般可行, 针对性不强, 可量化性弱的得 2 分; (4) 缺项或者不可行或不符合项目需求的不得分。
		安全保证措施 (6 分)	(1) 安全保证措施全面详细、合理, 措施有针对性、方法科学有效、控制手段先进, 且可操作性高, 得 6 分; (2) 安全保证措施较为全面、合理, 措施有一定的针对性, 方法较为科学有效, 控制手段一般, 具有一定的可操作性, 得 3 分; (3) 安全保证措施不够全面, 合理性一般, 措施的针对性较弱, 仅为范本性描述, 控制手段较为单一, 可操作性较弱, 得 1 分; (4) 缺项或者不可行或不符合项目需求的不得分。

		文明作业保障方案（7分）	（1）内容详实，方案科学、合理、安全，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招标的需要，得 7 分； （2）内容完整，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安全，基本考虑周全，措施基本到 位，针对性较强，可以满足招标的需要，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得 4 分； （3）内容基本完整，方案在科学、合理、安全性方面一般，考虑不周，措 施不够到位，针对性不强，虽然能够基本满足招标的需要，但有很多 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得 2 分。 （4）缺项或者不可行或不符合项目需求的不得分。
		突发事件应急保障措施及预案（7分）	（1）突发事件应急保障措施及预案合理可行、完善，应急预案针对性强、方法科学有效、控制手段先进,且可操作性高，得 7 分； （2）突发事件应急保障措施及预案较片面,基本可行，应急预案有一定的针对性,方法较为科学，控制手段较为先进,具有一定的可操作性，得 4 分； （3）突发事件应急保障措施及预案有遗漏，不完善，不够可行，应急预案针对性较弱,仅为范本性描述,控制手段较为单一，可操作性较弱，得 2 分 （4）缺项或者不可行或不符合项目需求的不得分。
		项目管理机构设置及监督机制（8分）	项目内部管理机构设置应全面合理、各项管理制度和 监督制度完善，具有有效的内部考核机制。 （1）机构设置合理，各项制度及考核机制完善、科学、可行性强的得 8 分 （2）机构设置基本合理，各项制度及考核机制基本完善、可 行性不强的得 5 分；

			(3) 机构设置不齐全, 各项制度及考核机制不完善、可行性 较差的得 2 分; (4) 缺项或者不可行或不符合项目需求的不得分。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5 分)	(1) 服务质量措施全面详细、合理, 措施有针对性、方法科学有效、控制手段先进, 且可操作性高, 得 5 分; (2) 服务质量措施较为全面、合理, 措施有一定的针对性, 方法较为科学有效, 控制手段一般, 具有一定的可操作性, 得 3 分; (3) 服务质量措施不够全面, 合理性一般, 措施的针对性较弱, 仅为范本性描述, 控制手段较为单一, 可操作性较弱, 得 1 分; (4) 缺项或者不可行或不符合项目需求的不得分。
		拟投入设备情况 (5 分)	供应商需根据采购需求及项目情况制定合理的设施设备配备方案。 (1) 设施设备配备方案非常符合项目实际情况, 投放方案科学合理、设施维护更换计划完整可行, 完全满足或优于招标需求的得 5 分; (2) 设施设备配备方案基本符合项目实际情况, 投放方案较科学合理、设施维护更换计划较完整可行, 基本满足招标需求的得 3 分; (3) 设施设备配备方案对于项目实际有所偏离, 科学性可行性欠缺, 设施维护更换计划不完整可行, 不能完全满足招标需求的得 1 分。 (4) 缺项或者不可行或不符合项目需求的不得分。
		服务过程的风险分析、防范管控措施	根据采购需求和项目情况, 进行服务过程的风险分析, 制定防范管控措施。 (1) 措施详细、科学、合理、针对性强的得 5

		施(5分)	分； (2) 措施基本详细、合理、针对性一般的得 3 分； (3) 措施不详细、针对性较差的，得 1 分； (4) 缺项或者不可行或不符合项目需求的不得分。
	商务部分 (20分)	企业业绩 (5分)	供应商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具有类似项目业绩合同提供 1 份，得 5 分。 注：投标文件中须附合同、中标（成交）通知书原件的扫描件及网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截图，扫描件须清晰可辨，模糊不清者一律无效，未附不得分。
		服务承诺 (15分)	1、接到工作任务后，积极配合委托人工作，投入充足人员、设备，保证服务质量的承诺及措施（3分） (1) 内容详尽、完善、合理的得 3 分； (2) 内容基本详尽、完善、合理的得 2 分； (3) 内容不详尽，不完善，合理性较差的得 1 分； (4) 缺项得 0 分。 2、不拖欠人员工资的承诺（3分） 承诺不拖欠人员工资；按照《劳动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发放高温津贴、带薪年假、支付加班或者延长工作时间工资，并具有相应的实施方案。 (1) 内容完善，实施方案科学、合理、可行的得 3 分； (2) 内容基本完善，实施方案基本合理、可行性一般的得 2 分； (3) 内容不完善，实施方案不科学、不合理、可行性较差的得 1 分；

			(4) 缺项得 0 分。 3、纠纷处理（3 分） 承诺按照郑州市用工要求来招聘员工，中标后在服务期限内员工所产生的一切安全事故、纠纷等由中标单位负责解决，与采购人无关，承诺内容全面合理，并有具体实施措施；同时在发生意外后，具有完善得意外伤害赔偿流程及善后工作处理措施。 (1) 措施合理、可行性强，内容详尽完善的得 3 分； (2) 措施基本合理、可行性一般，内容基本详尽的得 2 分； (3) 措施不合理、可行性较差，内容不详尽的得 1 分； (4) 缺项得 0 分。 4、承诺配备满足环保要求的车辆（1 分） 5、参观接待配合招标人实施的方案（3 分） 承诺在参观接待时配合招标人实施，并有具体实施方案。 (1) 方案合理、可行性强，内容详尽完善的得 3 分； (2) 方案基本合理、可行性一般，内容基本详尽的得 2 分； (3) 方案不合理、可行性较差，内容不详尽的得 1 分； (4) 缺项得 0 分。 6、工作标准承诺（2 分） 承诺遵守国家、省、市、区等各种文件要求的，如果国家、省、市、区各种文件进行了变动调整，供应商应及时响变动调整，按照最新标准或文件执行。
--	--	--	---

			(1) 针对性强，保证措施完善，且能结合采购人实际情况，得 2 分 (2) 针对性及保证措施一般，但能结合采购人实际情况，得 1 分； (3) 针对性不强，保证措施不完善，或者不能结合采购人实际情况，得 0.5 分 (4) 缺项得 0 分。
--	--	--	--

1. 评标方法

1.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执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 87 号)的规定，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的情况下，则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优先采购服务部分得分高的。服务部分得分也相同时，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1.2 最高限价

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

2.2.2 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资格评审。开标结束后，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 令）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评标程序。

3.1.2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2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投标无效。

3.1.3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4)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属于串通投标，或者依法被视为串通投标；
- (7)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供应商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8)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与其他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 (9)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1.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中投标函附录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附录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投标函附录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评标办法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以各评标委员的算术平均值作为各供应商最终得分。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有效性和完整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必

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4.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系统发布）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4.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3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5、评标结果

5.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5.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第四章 采购需求

1. 项目概况

惠济区生活垃圾分拣中心位于惠济区长兴路街道办事处沙口路以西、银河路以南，项目总占地约 32.1 亩，实际使用 29.5 亩，估算总投资约 6500 万元。包括：一座厨余垃圾和果蔬垃圾处置车间、一座大件垃圾和废旧纺织物处置车间、一座可回收物和有害垃圾暂存车间、一座食堂宿舍楼（含宣教中心），并配套有污水处理、除臭系统。

（1）大件垃圾和废旧纺织物处理车间：通过破碎、拆解、筛分等回收垃圾中的塑料、金属等可回收物质，剩余部分破碎收集后外运处置，大件垃圾的设计日处置量 10 吨。设计废旧纺织物为 10 吨/天。

（2）厨余垃圾、果蔬垃圾处置车间：采用螺旋挤压脱水的处理工艺，脱水后的固体外运焚烧处理；渗滤液以及挤压过程中产生的污水经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达到国家排放标准后纳管排放。其中厨余垃圾设计处置量为 100 吨/天，果蔬垃圾设计处置量 50 吨/天，配备的污水处置系统设计处置量 100 吨/天。

（3）可回收物、有害垃圾暂存车间：设计处理量为纸类废弃物 15 吨/天、塑料废弃物 20 吨/天、金属废弃物 2 吨/天、玻璃废弃物 1.5 吨/天；有害垃圾只进行暂存，设计处理量为 1 吨/天。

2. 项目功能

2.1 项目要求

确定一家运营单位，开展惠济区厨余垃圾、果蔬垃圾、大件垃圾、废旧纺织物、可回收物、有害垃圾的收集、运输、处置；对分拣中心厂区、设备等进行日常维修维护；宣教中心参观讲解等工作。

2. 垃圾处理工艺

2.1 湿垃圾（厨余果蔬垃圾）处理工艺

湿垃圾（厨余垃圾、果蔬垃圾）处理工艺选用“预处理+螺旋挤压脱水，脱水后的固体残渣外运焚烧处理；渗滤液以及挤压过程中产生的污水经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达到国家排放标准后纳管排放。

2.2 大件、园林垃圾协同处理工艺

大件、园林垃圾选用“预处理+破碎+外运”的方式进行资源化处置。

2.3 废旧纺织物处理工艺

废旧纺织物经分拣后，按照可再穿着使用、可作为原料再生利用和无价值分别进行利用

或处置。

2.4 可回收物

可回收物暂存处理由运营公司自行制定方案，报采购人审核同意后实行，方案实行过程中采购人有义务协调相关单位，但产生的相应法律后果由运营公司负责，该项无资金补贴，运营公司自负盈亏。

2.5 有害垃圾暂存

本项目设置一个有害垃圾暂存间，用于郑州市惠济区的有害垃圾暂存，定期送至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2.6 污水处理系统

本项目污水主要来源于厨余垃圾经压榨脱水后产生的废水、设备及车辆冲洗产生的生产废水，设计处理水量为 100t/d。其主要特点是有机污染物 COD_{cr}、BOD₅ 指标较高，但可生化性较好，氨氮较低等。依据相关项目经验，本项目设计进出水水质详见下表。

设计进水水质 单位：mg/l (ph 除外)

项目	COD _{cr}	BOD ₅	NH ₃ -N	SS	pH
浓度	30000-40000	25000	600-1000	5000-8000	6-8

生产废水处理出水水质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纳管排放标准。

设计出水水质 单位：mg/l (ph 除外)

项目	COD _{cr}	BOD ₅	NH ₃ -N	SS	pH
浓度	500	300	45	400	6-9

本项目污水处理系统工艺设计采用处理工艺为：“隔油+调节+混凝气浮+芬顿+UASB+两级 A/O+沉淀+MBR 膜池”，确保达标排放。

2.7 除臭系统

本项目臭气产生源主要包括：厨余果蔬垃圾处理系统的卸料大厅、污泥脱水间、运泥间，污水处理系统的调节池、A/O 池、污泥池等。本厂址属于 GB3095 所规定的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区，有机垃圾处理厂臭气经处理后，排放的气体应符合 GB14554-93 中规定的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中的新扩改建二级标准与 15m 高空排放标准值。

针对本项目厨余果蔬垃圾处理系统工艺，以及各处理单元产生的恶臭气体的不同特点，本项目采用化学洗涤除臭系统——化学除臭和植物液除臭系统控制恶臭情况。

3. 垃圾收运系统设计

垃圾收运主要是将已分类投放的生活垃圾从分类收集容器运送到垃圾中转站、二次分拣设施或垃圾处理设施的过程。只要垃圾运输距离适中，采用收集车辆将垃圾直接运至处理场是最常用、也最经济的垃圾运输方法。本次垃圾收运系统仅包含郑州市惠济区厨余垃圾、果蔬垃圾、大件垃圾、园林垃圾、废旧纺织物及有害垃圾等垃圾收运车辆的设计。

根据本次收运系统收运垃圾类别，且结合郑州市惠济区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的发展目标，配置四类满足环保要求的密闭的专用收运车辆。需满足环保要求，收运过程中不得造成环境污染和市民投诉。收运车辆的类型选择由各类垃圾外形尺寸及性质确定。

4. 按季节对分拣中心进行消杀消毒，确保干净卫生。

5. 消防要求：保持和维护消防系统正常运行。

6. 环境教育基地

6.1 环境教育基地

环境教育基地是指拥有环境教育特色资源的场所，它通过有效的环境管理、丰富的环境知识展览展示，以及专业人员的解说与教育活动，使公众在环境中学习，并养成对环境负责任的行为。

2011 年，环保部、教育部、中宣部等六部委联合向全国发出了《全国环境宣传教育行动纲要（2011～2015 年）》，将环境教育基地创建工作列为全民环境教育示范项目，《纲要》提出，“全面总结环境教育工作经验，创新思路，转变模式，探索环境教育基地等实施规范和指导标准，逐步建立全民参与的社会行动体系。

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参考格式，以实际签订为准）

郑州市惠济区生活垃圾分拣中心 运营项目合同

甲方：郑州市惠济区城市管理局

乙方：

郑州市惠济区生活垃圾分拣中心

运营项目合同

甲方：____郑州市惠济区城市管理局____

乙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郑州市惠济区城市管理局惠济区生活垃圾分拣中心运营项目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郑州市惠济区城市管理局惠济区生活垃圾分拣中心运营项目

二、项目地点：郑州市惠济区辖区内

三、项目立项批准文号：惠发改投〔2019〕45号

四、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五、项目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在郑州市惠济区辖区内开展厨余垃圾、果蔬垃圾、大件垃圾、废旧纺织物、可回收物、有害垃圾的收集、运输、处置，以及进行分拣中心场区、设备日常维护、参观接待等工作。

第二条 项目运营期限及本合同服务期限

一、项目运营期限：合同生效后 年，根据考核结果，合同一年一签。

二、本合同服务期限为 年，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第三条 服务方式及标准要求

由乙方负责实施运营，符合现行国家、省、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相关政策要求及垃圾分类收集、运输、处置、暂存相关作业技术规程、规范要求，且服从甲方业务管理和监督。

第四条 运营项目费用、支付条件和方式

一、本合同期限内的合同总价款为：_____元，大写：_____（含税价，如遇税率调整，只调整税率不调整价格）。

1、合同总价款为本合同期限内甲方向乙方支付的最高总价款。

2、若乙方实际运营项目费用超出本合同期限内的合同总价款的，超出部分费用，甲方不予支付。

二、基本处理量及费用标准（含税）：

1、厨余垃圾基本处理量 50 吨/天；果蔬垃圾基本处理量 25 吨/天；大件垃圾基本处理量 5 吨/天；园林垃圾基本处理量 5 吨/天；废纺垃圾基本处理量 5 吨/天；污水基本处理量 50 吨/天。

2、厨余及果蔬垃圾处置单价180元/吨，收运单价90元/吨；

3、大件垃圾处置单价170元/吨，收运单价114元/吨；

- 4、园林垃圾处置单价110元/吨，收运单价91元/吨；
- 5、废纺垃圾处置单价110元/吨，收运单价81元/吨；
- 6、污水处理单价15元/吨，有害垃圾处置费9.5万元/年。

7、可回收物暂存处理由乙方自行制定方案，报甲方审核同意后实行，方案实行过程中甲方有义务协调相关单位，但产生的相应法律后果由乙方负责。

三、付款方式及特别约定：

（一）甲方按下列方式向乙方支付费用：

1、本项目付款按季度支付给乙方。甲方于次季度第一个月的上旬核查，并将该季度的考核结果公布至乙方，经双方签字并盖章确认无误后甲方进行支付。

2、每次付款前乙方需提供在当地税务机关开具的合规的增值税发票，发票备注栏须填写项目名称。

3、乙方应在付款前提供合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暂缓付款。

4、从乙方提交完整支付手续后，双方同意给予甲方 15 日审核等待期，该期限内甲方审批放款的，不视为违约。乙方不因此向甲方主张延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二）特别约定：

1、垃圾处理量的计量按国家规定的计量标准和方式，计量方法为地磅称重，计量乙方清运的垃圾吨数，计量数据按甲方要求将统计数据和报表报送至甲方，甲乙双方共同在次月 5 日内(遇节假日顺延或提前)进行确认，以此作为支付运营费用的依据。

2、最终核算以当日实际垃圾处理量为准。

第五条 运营项目现场代表或负责人

1、甲方现场代表姓名：_____职权：代表甲方监督检查乙方的各项工作，以及负责合同履行过程中有关事项的协调。

2、乙方现场负责人姓名：_____，职务：_____，职权：代表乙方负责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各项工作，以及负责合同履行过程中有关事项的协调。

3、甲方若需派驻人员现场办公，由乙方负责提供办公场所。如新增、变更甲方现场代表，甲方需通知乙方。如遇乙方调换项目负责人，须经甲方备

案同意后方可调换。

第六条 合同文件构成

1、本合同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采购需求；
- (4) 其他合同文件。

2、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3、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订的合同为准。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按照国家、省、市有关垃圾分类处理标准和本项目实际，甲方对乙方日常作业的质量、处理量等进行定期巡查和不定期检查，要求乙方限期内对排查出来的问题进行整改。

二、甲方有权了解掌握项目工作情况、进度及服务质量，并有义务协调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相关的单位。

三、根据监督管理需要，甲方有权派驻人员进行日常监督管理，乙方须提供办公条件及办公场所。

四、合同约定服务期内，乙方须按照甲方要求及考核工作方案，接受甲方及上级主管部门、服务对象对服务效果的监督和评估。

1、甲方依据考核工作方案对乙方实行月度考核，乙方应接受甲方上述考核结果作为运营费用支付的基本参考依据。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对管理内容和考核标准进行修改。

2、如果乙方的监督和评估结果连续三次在75分以下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五、乙方提供服务不能达到合同约定质量标准或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合同价的15%，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

六、因合同履行产生纠纷时，双方应优先协商解决，乙方不得进行缠访、闹事等过激行为，若因乙方的不当行为造成恶劣影响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要认真履行职责，制定切实可行的项目实施方案，完成甲方要求的生活垃圾分类运输、处置工作，并接受同意考核工作方案，服从甲方的

管理和监督指导，严格落实甲方关于生活垃圾分类运输、处置工作的各项要求。

二、保持污染物治理设施的正常运行,按规定处理废水、废气、废渣、粉尘等,需接受环保主管部门的监督和指导，并接受甲方的监督。

三、乙方须合法经营，严格执行垃圾分类处理相关安全规定，不得违规作业。协议期内，如发生违法乱纪、安全责任事故或意外事故均由乙方自行负责。

四、确保有害垃圾运输、暂存和处置工作规范开展，乙方须对有害垃圾暂存地点地面进行专业处理，对有害垃圾分区投放进行划分，对有害垃圾分区悬挂明显警示标识，对有害垃圾进行单独收集、运输、存贮，保证有害垃圾包装完好及封口紧密，防止所盛装的有害垃圾泄露污染环境，并交由环保部门认可的专业机构进行特殊安全处理。

五、乙方须建立设备运营管理制度，建立完善的岗位职责、设备维护维修规程、设备档案、设备日常维护及维修记录等技术资料，负责设施设备的日常检查、维护、保养和维修，保证设施、设备处于良好运行状态，并服从甲方管理和监督。

六、乙方须依法建立劳动规章制度，与工人签订用工协议，按时足额发放工人工资，及时缴纳统筹，及时办理工人意外伤害保险。工人工资按国家劳动保护法律法规规定，发放加班工资、高温补贴、有害环境工作津贴等有关费用。

七、对垃圾分类清运处置作业人员进行相关法律法规、专业技术、安全防护以及紧急处置等知识的培训。项目运营期间造成乙方人员或者第三人人身损害和财产损害的，由乙方自行负责处理和解决，与甲方无关。如甲方因此垫付赔偿费用的，可以从乙方应收款项中扣除。

八、乙方保证在协议期限内项目设施始终处于良好运营状态，能够安全、稳定、连续的提供垃圾处理服务。备有满足项目设施三个月以上通常所需的易损性零部件以及修理故障所需的零部件以及项目一个月以上正常运营所必需的化学品。所有零部件(按具体状况)具备技术方案、生产厂家指导或建议所规定的标准和规格。

九、按照市人民政府或上级部门的指示，在特殊情况及重大事件发生等情形出现，需对设施进行计划调整时，乙方必须服从。

十、厂区现有机器设备由乙方负责管理、使用及维护。如有损坏的情况，除质保期内有质量问题的，其他均由乙方负责，造成不可逆损坏的则由乙方购置同厂家的同型号机器。

十一、基于垃圾分类运输及处置工作的需要，乙方在不改变厂区主要结构的情况下，经甲方同意，可以加装垃圾处理设施及收运车辆，新增设施及车辆归甲方所有。

十二、在本合同服务期限内，因运营分拣中心而产生的成本（包括但不限于设施、设备、人员、维护、因项目运营产生的水费、电费及各种税费等）由乙方承担。

第九条 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是指战争、洪水、台风、地震、疫情及政府管控等或其他双方认定的不能预见其发生及后果，无法避免和克服的事件。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合同时，应尽快向对方通报理由，在提供相关证明后，可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并可根据实际情况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条 转让、分包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一、合同的变更：

1、甲乙双方可对合同未尽事宜或特殊情况进行协商，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2、甲乙双方签订补充协议的，应当采取书面形式。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二、合同的解除：

1、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随时解除合同。

2、乙方有下列行为的，甲方可单方解除本合同，收回分拣中心运营项目，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2.1 擅自转让、分包、出租、质押惠济区垃圾分拣中心及委托运营管理权限；

2.2 运营未达到公用事业服务标准和要求，影响公众利益的；

2.3 因经营不善，财务状况严重恶化，危及公用事业正常管理与发展的；

擅自停业、歇业，违反本合同约定的；

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2.6 本合同规定的其他情形。

3、甲方收回运营项目的，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限期内，将运营项目及相关资料交还甲方。乙方未按约定交还的，应赔偿因此造成的甲方损失。

4、甲方依据本合同有关条款要求解除合同的，应以书面形式向对方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通知到达对方时合同解除。对解除合同有争议的，按合同约定争议条款处理。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

因履行合同而产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按以下第 2 种方式处理：

(1) 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仲裁或诉讼期间，本合同不涉及仲裁或诉讼部分继续执行。

第十三条 其他

三、合同附件：补充合同、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____年____月____日

惠济区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意向征求函

为减轻中小企业资金成本运行压力，缓解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促进中小微企业健康发展，省、市、区积极研究出台了《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办〔2020〕33号）、《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惠济区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惠财购〔2020〕5号）等一系列支持中小微企业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请问是否了解或者知晓相关政策？

请问您是否有合同融资意向？

中标供应商名称（签字及盖章）：

供应商联系方式：

中标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

备注：此函由中标成交供应商签字盖章后作为合同一部分，随合同一起备案上传。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_____)

投标文件

供应商: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三、投标承诺函
- 四、供应商资格证明
- 五、服务方案
- 六、商务部分
- 七、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 八、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十一、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 十二、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

根据贵方招标公告（采购编号：_____），经详细研究，决定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活动并按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在此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根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投标报价：_____元（大写：_____），服务期限为_____。

2、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按招标文件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签订合同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

3、我们详细审查了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投标有效期为 6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如中标，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5、我们愿提供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6、我们承诺，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非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7、我公司同意提供按照采购人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8、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9、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10、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单价（元/年）	小写： 元/年 大写：
投标总报价（元）	小写： 元 大写：
项目负责人	
服务质量	
服务期限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自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备注	我方如中标，承诺按招标文件规定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注册地址）的_____（供应商名称）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编号、项目名称）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投标承诺函

投标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招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条件，我公司对其响应所提供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是的，有效的、合法的。

七、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如有）；
- （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六）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七）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此投标承诺函替代投标保证金，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河南省财政厅发布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自 2019 年 8 月 1 日起，在河南省全省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投标活动中，不再向供应商收取投标保证金。非招标采购方式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也不再向供应商收取投标保证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要求供应商以投标承诺函的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

四、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一）供应商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采购人名称）及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二）供应商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五、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中要求供应商响应的内容、招标文件评分办法中需提供的相关材料等）

六、商务部分

(一) 企业业绩信息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

注：1、以上业绩须根据评标办法中业绩要求提供，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业绩合同扫描件中须显示采购单位名称、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等关键性文字。

2、表格不够，供应商可按以上表格形式进行扩充复制。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 服务承诺

七、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_____（采购人）

关于贵方采购编号：_____项目名称：_____的招标公告，本公司愿意参加投标，提供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并声明提交的下列文件是准确的、真实的。

- 一、营业执照。
-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三、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 四、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证件复印件。
- 五、本公司确认资格文件中的说明是真实的、准确的。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八、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投标项目名称）_____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 月 日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 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单位名称） 单位的 （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公章）：

日 期：

注：如果投标人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中标或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中标或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 2017〔141〕 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 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十一、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如果投标人不是监狱企业，则不需要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十二、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